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安办〔2016〕48号

关于层转《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打非”等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

各辖市、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打非”等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21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市安监局转发《省安监局关于开展烟花爆竹批发零售行业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治的通知》的通知（常安监〔2016〕153号）精神和省安监局提出的工作意见一并贯彻落实。

请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烟花爆竹经营、燃放等相关从业企业单位。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



抄送：省安委办，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常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发电单位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 明电 苏安办电〔2016〕21号 编号

省安委会办公室转发国务院 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打非”等 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安委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打非”等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23号）予以转发，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特别是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企业和零售网点，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迅速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坚决防范烟花爆竹行业领域各类事故发生。

一、要严自律，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要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等每个环节都绝对安全；要加强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抓好从业人员培训教育，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度；特别是要针对当前烟花爆竹进入经营旺季，同时又是烟花爆竹行业事故多发易发期的特点，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省安委办通知精神，深刻吸取近期国内外发生的多起烟花爆竹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坚决杜绝各类事故发生。

二、要严排查，全面彻底整改各种隐患和问题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省安委会关于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化隐患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安电〔2016〕3号）要求，认真开展烟花爆竹行业安全大检查和隐患大整治活动。对原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以及周边区域要加强监控，防止利用原有厂房、库房和闲置房屋非法从事生产活动；对曾经从事烟花爆竹生产和懂得烟花爆竹生产技术的人员、有过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人员要登记建档，严密跟踪监管，防止从事非法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重点排查仓库安全管理和是否存在“六严禁”行为；对烟花爆竹零售点，重点排查是否属于“两关闭”范畴和存在“三严禁”行为；在烟花爆竹运输环节，重点排查无证非法运输和使用非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问题；在烟花爆竹

燃放环节，重点排查违反“禁限放”规定等违法行为。对排查发现的各种隐患和问题，要按照“五到位”落实整改，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切实做好隐患问题排查整改闭环工作。

三、要严执法，始终保持“打非”高压态势

一是持续强化烟花爆竹“打非”工作机制。各级安委会特别是县（市、区）主要领导要将烟花爆竹“打非”作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统筹组织协调公安、安监、交通运输、工商等部门及乡镇（街道）基层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组织，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安全监管；要组织公安、安监等相关部门统一行动、联合执法，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实施“地毯式”排查、全方位打击。二是依法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行为的惩罚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对参与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依法从严处罚，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对构成犯罪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诉、定罪量刑。三是建立并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和公众媒体参与监督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积极参与、各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要严落实，努力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

各级公安、安监、交通运输、工商等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执法监管，切实加强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等

各环节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要加强对烟花爆竹运输环节的执法检查，依法查处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运输行为；要切实抓好烟花爆竹燃放的安全管理，对违规燃放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安监部门：要严格烟花爆竹市场准入，规范经营环节的安全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对烟花爆竹承运人、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大市场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假冒商标侵权、虚假宣传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因玩忽职守、监管缺失、工作落实不到位导致的各类事故，不仅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而且对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问责。

请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县级安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烟花爆竹经营、运输、燃放企业和零售网点，并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6日

6209

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签批

发电专用章

等级 特急 · 明电 安委办明电〔2016〕23号 中机发456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 “打非”等安全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6年12月24日，河北省唐山市、山东省德州市先后发生两起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已造成7人死亡、6人受伤，分别是：

12月24日13时许，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白官屯镇燕子河村发生爆炸，已造成2人死亡、6人受伤，10余户居民房屋受损。据初步调查，爆炸因村民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导致。

12月24日15时许，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黄河涯镇九龙庙村发生爆炸，造成5人死亡。据初步调查，爆炸因村民非法生产烟花爆竹导致。

共5页

上述两起事故暴露出一些地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问题依然十分突出，烟花爆竹旺季“打非”工作仍存在明显漏洞和薄弱环节。国务院领导同志对此高度重视，立即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切实加强岁末年初烟花爆竹“打非”等安全监管工作，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和强化烟花爆竹旺季安全监管工作，现就有关要求紧急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特别是“打非”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 2017 年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16〕22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6〕95 号）要求，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切实将各项工作任务要求落实到位，坚决严防事故发生。地方各级安委会特别是市、县（市、区）主要领导要将烟花爆竹“打非”作为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统筹协调安全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工商、质检等部门及乡镇（街道）基层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组织，落实“网格化”监管措施，全面加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及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要组织公安、安全监管等相关部门统一行动、联合执法、形成合力，堵塞监管漏洞，对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实施“地毯式”排查、全方位打击。对工作开展不力、失职漏管，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等现象

突出甚至发生事故的，要严肃问责。

二、立即全面开展一次烟花爆竹“打非”排查专项行动。要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出租房屋、废旧厂房、封闭式院落、废弃养殖场、集贸市场等可能出现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场所。要准确把握本地区“打非”工作规律特点，将有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前科人员和近期关闭退出烟花爆竹生产企业的闲置厂房及重点人员，以及私接动力电、家庭用电量异常、屋内有机械声响的房屋作为重点排查对象，登门检查、逐人过筛，严格落实管控措施。要巩固烟花爆竹运输“两头查、中间堵”管控措施，加大装卸查验和路面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并查处未取得许可非法运输烟花爆竹、运输非法烟花爆竹，以及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车辆或者驾驶员、押运员从事烟花爆竹运输等违法行为。要加强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行为的追根溯源，对生产、经营、运输各环节查获或者事故暴露出的违法行为，一律进行倒查，务必要查清非法烟花爆竹及其原材料来源、销售、运输渠道，全面捣毁非法行为利益链条。

三、全面加强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安全监管。要加强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严禁企业“三超一改”（超许可范围、超人员、超药量和擅自改变工房用途）行为，严禁分包转包生产线、工（库）房和多股东各自组织生产，严禁非法委托不具备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加工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要持续推进烟花爆竹经营专项治理，深刻汲取 2016 年 12 月 20 日墨西哥烟花爆竹市场爆炸事故和 2007 年 2 月 15 日山东济南烟花爆竹市场爆炸事故教训，严禁集中连片经营、经营场

所超量储存以及违规在许可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经营超标违禁烟花爆竹，坚决取缔“下店上宅”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零售点。要严格按法定条件、程序、时限实施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安全许可。要强化烟花爆竹流向管控措施，督促企业使用信息系统严格登记烟花爆竹流向，对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烟花爆竹采取禁售、禁运措施。

四、依法严肃查处烟花爆竹各环节非法违法行为。要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精神，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构成犯罪的，要及时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企业单位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坚决依法给予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照的处罚。

五、进一步加大烟花爆竹安全宣传引导工作力度。要以主流媒体滚动播出、流动宣传车和村组大喇叭广播、在乡村集市等主要公共场所张贴警示提醒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举报电话，提高奖励标准，全面发动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烟花爆竹线索。要积极宣传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引发事故的惨痛教训以及典型案件调查处理问责结果和刑事追责案例，充分发挥典型事故和案件的警示与震慑作用，切实提高触动力、威慑力，引导群众自觉抵制、主动举报相关非法违法行为。

请将本通报迅速传达至县级安委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以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运输、燃放各环节相关从业企业单位，
并督促做好相关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2016年12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级安委会办公室（自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自送），中国烟花爆竹协会（自送）。